

研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3月填報)

年度	承接計畫來源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總件數
109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
		委訓計畫	7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40
		委訓計畫	0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15
		委訓計畫	1
	補充說明		

研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3月填報)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0 年 3 月填報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承接計畫來源	1. 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 (1)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等。 (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1)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2)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例如： A、甲計畫：政府 30%、甲企業 20%、乙企業 20%、丙企業 20%、學校自籌 10%(企業部門出資 60%佔最大比例，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B、乙計畫：政府 40%、企業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企業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C、丙計畫：企業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企業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D、丁計畫：政府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其他單位計畫)。 E、戊計畫：政府 20%、企業 30%、學校自籌 50%(企業是除了學校外出資比例最大者，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F、己計畫：政府 20%、企業 20%、其他單位 20%、學校自籌 40%(排除學校自籌部分，三方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研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3月填報)

承接計畫類別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2. 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案件數，不包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承接計畫總件數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承接之計畫案件數，並以合約生效首日為填報年度之基準。例如：A計畫之合約生效日為109年5月1日，執行期間為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則A計畫認列為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在110年度重複認列案件數。 2. 學校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 3. 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學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 4.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5. 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計。 6. 若學校基於管理考量，將一件產學合作計畫劃分為多個會計編號，其計畫件數仍以一件計算，不得以多件認列。
備註	1. 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